



北京、上海、深圳三市对于“防范虚拟币”非法活动进行风险提示，业内纷纷猜测此次活动是否会全国统一活动；将如何影响币价；已发币还想好好干的项目方应该怎么办？昨天在某道口授课时也有同学提问了相关问题，一并作答：

文章脉络：

1. 排查的重点是境内发币和境外ICO内地宣传销售；
2. 或全国统一行动，防范老百姓盲从被套；
3.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小组，并非虚拟币监管机关。

排查重大，明确清晰

随着区块链技术的发展，Libra影响力的持续，矿机生意稳定（嘉楠科技昨晚在美上市），链圈币圈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。

但是  
我国对于境内发币的法律定性并没有  
丝毫改变

，如果在境内进行ICO或变相ICO，我国法律会将其认定为：非法公开融资行为，涉嫌违法犯罪。

这里澄清一个误会，并非只有资金盘会被打击；也并不是不动法币（含外国法币）就是安全的，ICO募集比特币以太币的行为同样是非法的。

当币圈朋友嘲笑资金盘的时候，其实是五十步笑百步。从当前形势看，未来3-5年不会改变对于ICO的法律定性，除非有特别的变量出现。

关于境外ICO在国内的“宣传”“引流”“代理买卖”，我国一直秉承严肃处理的态度

。2017年9月4日之后，大量虚拟币交易所迁至海外，在海外谋取了当地国的合法身份，但是在其他国家合法的业务在我们国家不一定合法（请脑补对于嫖娼的不同看法）。

然而，从国内迁出的很多交易所，其用户还有大量中国老百姓（无需否认），虽然表面上交易所会使用中等水平的KPI技术排斥中国人+美国人购买虚拟币，但实际上还是不断诱惑中美两国人民投身“炒币大业”。

这让我想起了香烟广告，不敢明着打某烟广告而是透过造新闻、宣传集团（其他板块）让人产生无限联想，从而诱使消费者深陷其中，从中牟取暴利。



## 莫要幻想扶正立牌坊

每次听到币圈朋友问：咱监管部门最近有什么新态度？俺就有种扼腕的叹息感，非法生意哪里有什么监管机关呢。

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小组是治理互联网金融乱象的机关，而非促进一个行业健康发展的监督管理机关。

相较于，互联网金融曾经的主力网贷P2P行业，其拥有《网贷暂行管理办法》和银保监会网贷处等监督管理；而虚拟币行业，并没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监管机关予以促进和监管。对于非数字法币和Q币类之外的可上交易所炒作的虚拟币，我国法律给予了“负面评价”。

2013年对于比特币认可其为“特定的虚拟商品”，司法实践中，对于以太币给与与比特币同等的“财产属性”保护；但是对于两个主流虚拟币之外的币种，司法实践中并未真正作为“财产”看待而是认为其只是“一堆数据”，而126个数能否组合成值钱的公允商品，值得怀疑。

因此，近1年来，涉币案件的罪名开始发生了变化，由诈骗罪往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上演化，未来随着社会对于虚拟经济的看法发生更迭，也许还会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再返回诈骗罪（理由是虚拟币实际上承载着财富累积功能）。

以上就是今天的分享，感恩读者！

声明：本文为入驻“火星号”作者作品，不代表火星财经官方立场。  
提示：投资有风险，入市须谨慎，本资讯不作为投资理财建议。